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旬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 旬邑县城公厕运营维护采购项目一标段 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旬邑县城公厕运营维护采购项目一标段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三水蚂蚁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三水蚂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6 日

